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常重大收購方面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濰柴動力股東大會  
及  
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尤其是有關合併建議及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合併建議已獲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的非常重大收購等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建議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董事而刊發的公告(「公告」)。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A. 就下列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有關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1.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182,687,406	0
1.	(b)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2.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及／或接駁動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182,687,406	0
1.	(c)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3.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182,687,406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d)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4.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182,687,406	0
1.	(e)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5.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附註6)	182,687,406	0
1.	(f)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6.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182,687,406	0
1.	(g)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1.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182,687,406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h)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2.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182,687,406	0
1.	(i)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3.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182,687,406	0
1.	(j)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I.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	260,744,756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k)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V.濰柴動力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243,735,306	0
1.	(l)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V.濰柴動力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	243,735,306	0

第1(a)至1(l)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B. 就合併建議及對濰柴動力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有關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2.	(i)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吸收合併；  (ii) 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濰柴A股；及  (iii)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合併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行及完成合併建議、合併協議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屬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265,235,306	0
3.	按通函附錄六所載方式修訂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260,879,306	0

第2至3項決議案均獲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C. 有關委任以下董事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4.	(a) 委任顧林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260,836,306
	(b) 委任李世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260,836,306
	(c) 委任劉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併建議(倘完成)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	260,836,306

鑒於每名獲提名董事所獲得的票數佔有關投票的股份之50%以上，第4項有關全數委任三名獲提名董事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II. 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上，H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吸收合併；	53,666,306	0
(ii)	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濰柴A股；及		
(iii)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合併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行及完成合併建議、合併協議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屬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III.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吸收合併；	203,150,000	0
(ii)	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濰柴A股；及		
(iii)	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合併協議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行及完成合併建議、合併協議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屬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00,000股。

誠如通函所述，第1(a)至1(l)項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供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下文左欄所列股東（並非獨立股東）已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其他詳情於通函內）放棄投票：

在濰柴動力 股東特別大會上 放棄投票的股東	在濰柴動力 股東特別大會上 放棄投票的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決議案
(i) 濰柴廠	77,647,900股內資股	第1(a)至1(i)項決議案
(ii) 譚旭光	4,300,000股內資股	第1(a)至1(i)項決議案
(iii) 廣西柳工	4,490,550股內資股	第1(j)項決議案
(iv) 福建龍工	21,500,000股內資股	第1(k)至1(l)項決議案

由有關獨立股東持有並賦予彼等權利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a)至1(i)項普通決議案、第1(j)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k)至1(l)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48,052,100股、325,509,450股及308,500,000股。

持有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3及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2) 於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H股總數為126,500,000股。
- (3) 於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總數為203,500,000股。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5) 濰柴動力股東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6) 董事會為提高本公司有關製造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業務之效益並於中國發掘申請稅務優惠的機會，在取得由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批文（無法保證必能取得此批文）之情況下，建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濰坊）鑄鍛有限公司成為(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濰柴廠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濰柴廠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訂約方。因此，已對租賃協議及供應協議作出以下的修訂：

- (a) 已插入下文作為租賃協議第三款：

「雙方同意，在承租方通知出租方後，承租方即有權將其原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給承租方的子公司。」

- (b) 已插入下文作為供應協議第三款：

「雙方同意，在乙方通知甲方後，乙方即有權將其原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和／或義務轉讓給乙方的子公司。」

由於供應協議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審議，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建議於會上對供應協議作出上述的修訂。

## IV. 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已於濰柴動力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而合併建議已獲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V. 合併建議的狀況

謹此提述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 — 3.合併協議」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七項先決條件中，其中第1、2、3、6及7項條件目前已經達成。至於第4及5項有關取得若干監管及政府批准的條件，本公司已取得國資委的批准。然而，向若干其他監管及政府機構申請批文的程序，僅於合併建議在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上如上文所述獲得批准後方可展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